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4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新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本公司于2014年9月6日披露《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4年9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2014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公司其他临时公务时间有冲突,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故将本次会议延期召开,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敬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4)。

三、联系方式

电话:(0771)6118880,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

联系人:钟文超、梁湘。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4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层220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民军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1	董事候选人:王森
3.2	董事候选人:寇炳恩
3.3	董事候选人:梁永磐

说明:1、本次会议将对上述议案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8月19日、2014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9: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23层2303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771)6118880,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

联系人:钟文超、梁湘。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1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使用表决权数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民军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1	董事候选人:王森	
3.2	董事候选人:寇炳恩	
3.3	董事候选人:梁永磐	

说明: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0,最高为该议案组下的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的整倍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6	桂冠投票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对所有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提案(即本次投票的第1项议案)进行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累积投票制议案采用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民军	2.01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董事候选人:王森	3.01
3.02	董事候选人:寇炳恩	3.02
3.03	董事候选人:梁永磐	3.03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3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3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6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6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提案《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6	买入	1.00元	3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3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董事一	3.01	100	3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3.02	100		100
候选人:董事三	3.03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50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3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36)。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年9月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46)。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议案2、议案4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17日-9月19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811、89952860

传真:0731-82245196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4、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4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夏康先生提名,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尚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李尚昆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名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尚昆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尚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

附件:

李尚昆先生简历

李尚昆,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巫山县大昌中学教师,巫山县委党校教师,巫山县计委计划办负责人,重庆市福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巫山县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计委党组书记、主任、副主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县政协副主席,县物价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县人大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巫山县新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县汇诚担保公司董事长,县兴财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尚昆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3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1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9月22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11月2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及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9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争取于2014年11月2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承诺

若公司在延期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4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坚果派农业"),坚果派农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收购、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树苗培育及销售,农资销售,农机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原料进出口贸易。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派农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持有坚果派农业100%的股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收购、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树苗培育及销售,农资销售,农机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原料进出口贸易

股权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出资设立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主要以碧根果的种植、收购等为经营范围。碧根果具有较高的食用价值与商业价值,市场空间巨大,可以作为公司坚果品类的有效补充。同时,碧根果的种植也为后期原料供应提供了可靠的保障。除此之外,为了更好的对树坚果公司进行管理,本次成立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拟作为后期成立树坚果子公司的平台公司,统一实施对树坚果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设立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长期以来对子公司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72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席永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现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目前,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故自2014年9月19日起,由公司董事长王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现将王颖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29-38838010

传真:029-38822614

邮箱:wy621126@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4-04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9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2014年9月16日,在取得公司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临时增加1项议案。

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现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以下简称"华映纳闽")的全体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5股,控股股东放弃本次转增股份,转增股份总数78,609,380股,股本增加比例为11.222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

3、除权日:2014年9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1+11.2220%))。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9月25日。

一、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股东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已经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对象和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符合转增条件的股东(除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之外的全体股东)。

2、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说明: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现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5股。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525,805,994股,放弃本次转增股份;参与本次定向转增的股份总数为174,687,512股,转增股份总数78,609,380股,股本增加比例为11.2220%;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9,102,88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79,102,886元,资本公积(母公司数)由1,692,335,166.88元变更为1,613,725,786.88元。

3、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放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证券账户号
1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495,765,572	70.7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879000145
2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30,040,422	4.2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879000144
	合计	525,805,994	75.06%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股总数仍为525,805,994股,持股比例下降为67.49%。

4、转增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715,869	75.33%	528,575,313	67.84%
1.其他内资持股	1,909,875	0.27%	2,769,319	0.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09,875	0.27%	2,769,319	0.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2.外资持股	525,805,994	75.06%	525,805,994	67.4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5,805,994	75.06%	525,805,994	67.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777,637	24.67%	250,527,573	32.16%
1.人民币普通股	172,777,637	24.67%	250,527,573	32.16%
三、股份总数	700,493,506	100%	779,102,886	100%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方案公告日(即2014年4月30日)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日期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系2014年5月20日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详见公司2014-036号公告)。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

2、除权日:2014年9月25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9月25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转增条件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每位获得转增股份的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也将因此发生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半年度
方案实施前	3.88	0.2225
方案实施后	3.49	0.2000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三、四层

邮政编码:350015

联系人:陈　伟　　吴艳菱

联系电话:0591-88022590

传　真:0591